

GF-2012-0202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项目委托人）：岐山县林业局

监理人（项目监理人）：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陕西省宝鸡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岐山县 2025 年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》项目建设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施工监理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陕西省宝鸡市秦岭中段（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岐山县 2025 年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。

2、工程地点：凤鸣镇、故郡镇、蒲村镇、京当镇、崛山林场、五丈原林场。

3、工程规模：1 标段封山育林 5000 亩，2—5 标段人工造林 4200 亩。

二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元庆，注册号：61008007，身份证号：610328199502143317。

三、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：1639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。

支付方式：

- 1、监理标段人工造林、封山育林育林措施完工后，通过甲方初验合格，支付监理费的 80%；
- 2、工程结算审计结束，支付监理费的 20%。

四、监理费增减

在工程期内，监理费为合同约定固定费用，无增减变化。

五、监理期限

监理期限：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。

六、监理服务的依据

- 1、监理合同；
- 2、甲方与施工方签订的正式合同、协议及附件；
- 3、合同图纸及说明；
- 4、合同工程量清单及说明；
- 5、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、工程施工技术与验收规范、试验规程等；
- 6、中省市颁布的工程管理办法、相关文件及工程监理规定办法等；

七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对乙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有关方案、技术标准、变更设计及计量支付中有关操作规范等应予以及时研究并答复。

2、有权对工程过程中不负责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分批支付监理费用。

4、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履行监理职责，造成工程滞后、质量不达标、程序不到位、苗木“两证一签”作假等影响工程建设的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不予支付监理费用；情况严重的，取消乙方今后在林业工程内的监理资格。

八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乙方监理服务的目标是保证本工程按合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，严格控制投资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到优良工程。

1、监理工作中认真按照“严格监理、热情服务、秉公办事、一丝不苟”的原则，依照住建部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及林业部门施工规范对施工活动进行认真履行现场监理职责。

2、认真做好各种支付报表并对其正确性负责。

3、应向甲方选派监理共2人，其中总监1人，驻地监理1人。

4、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驻地监理人须常驻现场，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减少或缺席。

5、为了履行监理服务，乙方应有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。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质量管理及政府质量监督人员的管理，并接受检查。

7、工程结束后整理一套完整、满足工程验收需要的工程竣工监理资料，积极配合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。

8、乙方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质量负主要责任。驻地监理工程师必须按照监理工作计划现场开展项目建设全程监理，未按计划现场履行监理服务的，每次扣除监理费用 1000 元。乙方对施工单位提供的“两证一签”要进行核实，严查弄虚作假行为并承担监理责任。

九、监理服务的内容

1、编制监理工作计划；

2、熟悉合同文件，了解施工现场；

3、参与工程施工组织设计；

4、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；

- 5、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；
- 6、发布开(复)工令，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等；
- 7、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，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、管理人员的资质；
- 8、验收承包人的分项工程组织实施及建设质量；
- 9、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、检测工作；
- 10、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、各类苗木质量、设备品质以及苗木栽植工艺试验和补植、栽植、抚育等退化林修模式的标准试验；
- 11、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；
- 12、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；
- 13、控制苗木采购质量和进场苗木检疫检验证书，严禁疫区苗木、病虫苗木及不符合设计标准苗木进入场地；
- 14、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，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，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；
- 15、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、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，通过旁站、巡视、检测、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、检查，控制工程质量；
- 16、签发中间交工证书；
- 17、调查、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，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，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；
- 18、发布停工令；
- 19、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；
- 20、签发中期支付凭证；
- 21、发布变更令；
- 22、受理合同事宜，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；
- 23、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，协调争端，在仲裁过程中作证；
- 24、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；
- 25、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，组织对拟交工程的检查和验收；
- 26、签发交工证书；
- 27、督促、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；

28、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；

29、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，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，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、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；

30、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；

31、签发最终支付证书；

32、配合甲方的竣工验收、工程移交、审计等工作；

33、其它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监理服务期结束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协议未定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订立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

4、订立地点：岐山县林业局。

委托人：岐山县林业局

电话：0917—822603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账户名：岐山县林业局

开户银行：岐山县农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31510140001816

监理人：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账户名：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宝鸡政府广场支行

账号：2603037309200056029